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根据 2015 年利润分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等事项对已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2,560,000,000股；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6,784,786股；
-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4,507万元；

5、201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171.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952.85万元。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与2015年持平；

6、假设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分红；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6 年度/2016.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数（股）	2,560,000,000	2,560,000,000	2,716,784,78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4,50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股）	156,78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952.85	53,952.85	53,95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6.30	6.1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2,981.06	878,552.59	963,059.5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3.43	3.54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共4大系列、100多个品种、4,000多种牌号的产品。目前，公司是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品覆盖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巴斯夫、拜耳公司、杜邦公司等跨国企业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还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大大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确保公司不断壮大发展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强化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续坚持以“成为业界倍受推崇的、全球最优秀的新材料企业”为企业

愿景，专注于新材料专业化的多极发展。为夯实发展基础，公司继续完善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包括国家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研究院等平台的自主创新体系，加大力度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复合材料、耐高温尼龙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化工新材料。同时，公司紧紧围绕“降本、提效、增量”的经营方针，通过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加强市场拓展、加快推进技改项目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导地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